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81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蘇龍昇

被告 永豐興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清照

被告 蕭湘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0,688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自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其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1萬3,579元，及自114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4.26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4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之違約金，遲延利息及違約

01 金係按日計算。經核，本件訴訟計算至原告起訴時前一日即
02 114年7月1日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3萬7,007元(計算式
03 詳如附表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0,688元。茲依民事訴
04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
0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0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園辰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
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
11 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13 書記官 董怡彤

14 附表：

15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161萬3,579元	1	利息	161萬3,579元	114年3月8日	114年7月1日	(116/365)	4.26%	2萬1,845.65元
	2	違約金	161萬3,579元	114年4月9日	114年7月1日	(84/365)	0.426%	1,581.93元
小計								2萬3,427.58元
合計								163萬7,007元